

# 電機資訊學院

## 一〇一學年度 第八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連絡人：靜茹#7297

開會事由：一〇一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2.7.1(一)12:0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懷祖院長、吳德豐主任(請假)、鄭岫盈主任、陳懷恩所長、黃義盛委員、  
王見銘委員(請假)、林作俊委員、邱建文委員、羅祺祥委員。

主 席：胡懷祖院長

### 議題：

#### 一、提請審議，修訂本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

說明：

1. 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業經 102.6.14 校務會議予以修正，主要變更有：(1)採三年評鑑一次並取消預評機制；(2)修正免評條件及適用對象；(3)微調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基本門檻；(4)增列各項評鑑成績為前 20%者方得推薦為相關獎項之獎勵。
2. 檢附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」，及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」
3. 因新聘教師同樣適用新修訂之教師績效評鑑辦法，原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新聘教師評量辦法」於本辦法通過後予以廢止。

決議：1. 本案修正後通過，續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
2. 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」全文如附件一。

#### 二、提請審議，訂定本院「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」

說明：本原則係配合本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修訂所研擬之配套方案。

決議：1. 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2. 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」全文如附件二。

#### 三、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續聘兼任教師

說明：本案業經資訊工程研究所 102.6.20 會議通過。

1. 續聘龍健安老師擔任兼任副教授，授課科目：「微積分」3 個授課時數。
2. 續聘陳麒元老師擔任兼任講師，授課科目：「資訊安全管理」3 個授課時數。

決議：通過後送請人事室製發聘書。

#### 四、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電機工程學系新聘專任教師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議記錄(102.5.13)。
2. 另經 101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(102.5.20)暨新進教師面試會議遴選六位進入複審，決議通過正取乙名：周一婷博士；備取 2 名：白凱仁、林忠義博士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審查投票通過後，提報正取：周一婷博士；備取：白凱仁、林忠義博士至校教評會決審。

(備註：因吳德豐、王見銘委員請假，實際上僅有七位委員參與投票)

#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

## 教師績效評鑑辦法

96年 5月 28日院行政會議通過  
 96年 6月 05日院教評會通過  
 98年 7月 22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 
 101年 3月 14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 
 101年 7月 1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 
 101年 7月x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每三年接受評鑑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、二、三、五款情形者，得免予評鑑。  
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者，得依本院「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」提請免予評鑑，其薦報人數至多以本院教師人數 10%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評鑑由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進行初審，院教評會進行複審。系院教評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分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三類，教學比重佔40-60%、研究佔20-40%、輔導與服務佔20-40%，且三類加總為 100%。
- 第六條 評量標準（含基本門檻與各類分項成績）之採計與配分方式，由院教評會另行訂定。
- 第七條 教師於評鑑期間，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（如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進修、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）不在校情形者，得選擇參加該次或下次評鑑，惟選擇參加該次評鑑者，服務年資需至少滿二年。如教師評鑑年資不足或超過三年，其評量項目、標準及配分應比例調整。
- 第八條 評鑑程序依自評、初審、評審進行：  
 一、自評：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。  
 二、初審：各系依「評量標準」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。  
 三、評審：根據各系呈報評量結果，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再度核定之，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。
- 第九條 本院教師於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各類評鑑達基本門檻者為通過，評鑑未通過者，不得晉薪、借調、在校外兼職兼課、超鐘點、提出升等、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  
 100學年度起新聘教師到職滿八年未完成升等，非因年限順延等正當理由，應視同評鑑不通過。  
 評鑑未通過者或評鑑成績為本院後5%者，應依本院「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」給予適當輔導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、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

102年 7月 1日院教評會訂定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「教師績效評鑑辦法」第三條訂定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第二條 評選項目依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類分別核計，積點核計原則如下：

## 教學類

1. 獲得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，每次 2 點；獲得本院教學傑出教師獎勵，每次 1 點。
2.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成效績優，依本校「教學卓越計畫績優獎勵支給辦法」獲得獎勵，每次 1 點。
3. 擔任本院教學卓越推動小組執行長，每年 0.5 點。
4. 擔任本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每年 0.5 點。
5. 擔任本院各學分學程召集人，每年 0.5 點。
6. 以全英語教授課程，每門加 0.25 點。

## 研究類

1. 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，每次 2 點。
2. 獲得本校研究績優獎勵，每次 2 點。
3. 獲得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，每次 1 點。
4. 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，每年 1 點。
5. 獲產學合作計畫經費，年度累計總額達 40 萬（含）以上，每年 1 點。

## 服務類

1. 擔任本校一級單位主管或院系所主管（含助理院長與學士班班主任）服務滿一年 2 點；擔任本校二級單位主管或碩專班班主任服務滿一年 1 點。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，則取積點最多者計算。
2. 獲得本校特優導師，每次 1.5 點；獲本校優良導師，每次 0.75 點。
3. 校務基金年度募款金額累計達 10 萬以上，每年 1 點。

第三條 本院薦報免予評鑑人數至多以本院教師人數10%為限，其中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各類名額應至少各一名。

第四條 評選時，先比較分類積點，若積點相同，再比較綜合積點（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總積點），如綜合積點亦相同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票選評定之。

第五條 本原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電機資訊學院

一〇一學年度

第八次院教評會議

簽到表

開會事由：一〇一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2.7.1(一)12:0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大樓 3 樓 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懷祖院長、吳德豐主任、鄭岫盈主任、陳懷恩所長、王見銘委員、  
黃義盛委員、林作俊委員、邱建文委員、羅祺祥委員。

主 席：胡懷祖院長

議題：

一、提請審議，修訂本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

二、提請審議，訂定本院「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」

三、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續聘兼任教師

四、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電機工程學系新聘專任教師

	委員名單	簽到處
1	胡懷祖院長	胡懷祖
2	吳德豐主任	(請假)
3	鄭岫盈主任	鄭岫盈
4	陳懷恩所長	陳懷恩
5	王見銘委員	(請假)
6	黃義盛委員	黃義盛
7	林作俊委員	林作俊
8	邱建文委員	邱建文
9	羅祺祥委員	羅祺祥

# 電機資訊學院